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四年四月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吉兢法律意见（2024）第 014 号

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白山旅游”）委托，担任长白山旅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8 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需由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现根据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问询函》中需由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新发生的重要事实和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说明和更正，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表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5：关于其他

5.2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建设集团股份质押的比例占其持股比例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2%，系为 28.20 亿元银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担保合同约定，长白山景区门票收费权质押作为主担保方式，股权质押作为辅助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原有 28.20 亿元贷款的起始日期及具体用途，质押资金计划用途是否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目前贷款的偿还情况，是否与还款计划相一致；（2）结合控股股东建设集团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清偿能力以及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有 28.20 亿元贷款的起始日期及具体用途，质押资金计划用途是否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目前贷款的偿还情况，是否与还款计划相一致

（一）原有 28.20 亿元贷款的起始日期及具体用途

2020 年 11 月 16 日，建设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以下简称“代理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作为参加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作为参加行）（以下简称“贷款银团”）签订《分组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银团向建设集团提供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282,000

万元的 2 个分组贷款，包括：金额为人民币 182,000 万元、期限为 24 年的 A 组贷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的 B 组贷款。

A 组贷款的贷款期限自该组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至该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即从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止；B 组贷款的贷款期限自该组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至该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即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止。贷款的具体用途为置换建设集团现有融资。

(二) 质押资金计划用途是否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资金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合同金额 (亿元)	约定用途	实际资金 流入日期	实际资金 流入金额 (万元)	实际资金 流出日期	实际资金 流出金额 (万元)	是否 与实际资 金流向相 一致
1	2020-07-14	2043-11-01	28.20	偿还招 银融资 租赁	2020-07-14	21,697.51	2020-07-14	21,697.51	是
2	2020-07-20			偿还黑 龙江嘉 实	2020-07-20	8,580.00	2020-07-20	4,140.00	是
3				偿还工 行			2020-07-25	4,440.00	是
4	2020-08-07			偿还工 行	2020-08-07	15,630.63	2020-08-10	1,400.00	是
5				偿还远 东融资 租赁			2020-08-07	790.01	是
6				偿还华 夏融资 租赁			2020-08-07	11,740.62	是
7				偿还国 开行			2020-08-20	1,700.00	是
8	2020-12-29			偿还韩 亚	2020-12-29	3,661.00	2020-12-29	3,661.00	是

序号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合同金额 (亿元)	约定用途	实际资金 流入日期	实际资金 流入金额 (万元)	实际资金 流出日期	实际资金 流出金额 (万元)	是否 与实际 资金流 向相 一致			
9	2021-03-03	2040-12-25		偿还中行	2021-03-03	13,000.00	2021-03-04	13,000.00	是			
10	2021-06-02			偿还短债	2021-06-02	12,000.00	2021-06-09	12,000.00	是			
11	2021-03-26			偿还工行	2021-03-26	4,350.00	2021-03-29	100.00	是			
							2021-03-29	2,490.00	是			
12	2021-03-31				2021-03-31	10,000.00	2021-04-02	41,010.00	是			
13	2021-04-02				2021-04-02	20,000.00			是			
14	2021-04-01				2021-04-02	10,000.00			是			
15	2021-03-17				2021-03-17	12,995.00	2021-03-18	10,700.00	是			
							2021-03-25	3,050.00	是			
16	2020-12-26				偿还韩亚	2020-12-26	51,000.00	2020-12-31	15,940.00	是		
17					偿还农行短期			2020-12-29	9,000.00	是		
18					偿还农行长期			2020-12-29	26,060.00	是		
19	2021-01-13				2040-12-25		偿还招商局租赁	2021-01-13	6,286.00	2021-01-14	6,286.00	是
20	2021-01-06						偿还平安融资租赁	2021-01-06	351.00	2021-01-07	351.00	是
21	2021-01-27						偿还远东融资租赁	2021-01-27	6,172.00	2021-01-28	6,172.00	是
22	2021-02-28	偿还中信	2021-02-28				9,200.00	2021-03-01	6,000.00	是		
23		偿还国开行						2021-03-02	3,200.00	是		
24	2021-06-02	偿还短债	2021-06-02	10,650.00			2021-06-09	10,650.00	是			
25	2021-11-17	偿还中票	2021-11-17	13,000.00			2021-11-19	20,000.00	是			
26	2021-11-19		2021-11-19	7,000.00			2021-11-19		是			

序号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合同金额 (亿元)	约定用途	实际资金 流入日期	实际资金 流入金额 (万元)	实际资金 流出日期	实际资金 流出金额 (万元)	是否 与实际 资金流 向相 一致
27	2021-01-18			偿还平安融资租赁	2021-01-18	27,888.00	2021-01-19	31,988.00	是
28	2021-01-19			偿还平安委贷	2021-01-19	15,000.00	2021-01-19	10,900.00	是
合计						278,461.13	-	278,466.13	-

注：偿还工商银行贷款，流入资金与流出资金差额五万元为建设集团以自有资金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分组银团贷款合同》项下质押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

(三) 目前贷款的偿还情况，是否与还款计划相一致

1. 2023年11月，建设集团与贷款银团签署《分组银团贷款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对还款计划等进行调整。截至2024年3月31日，建设集团已偿还银团贷款合计**8,570.10万元**，贷款本金余额为**269,891.03万元**。根据《分组银团贷款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及建设集团提供的还款凭证，贷款还款计划及偿还情况如下：

(1) A组贷款还款计划及偿还情况

单位：万元

约定还款日	约定还款金额			偿还情况
	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	吉林银行	
2021-07-01	355.60	43.00	151.00	已偿还
2021-11-01	398.00	47.00	169.00	已偿还
2022-07-01	5.00	5.00	5.00	已偿还
2022-11-01	5.00	5.00	5.00	已偿还
2023-07-01	25.00	172.00	12.50	已偿还
2023-11-01	25.00	172.00	12.50	已偿还
合计	813.60	444.00	355.00	1612.60
2024-07-01	50.00	303.00	25.00	未到期
2024-11-01	50.00	303.00	25.00	未到期
2025-07-01	50.00	303.00	25.00	未到期

2025-11-01	50.00	303.00	25.00	未到期
2026-07-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26-11-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27-07-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27-11-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28-07-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28-11-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29-07-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29-11-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30-07-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30-11-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31-07-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31-11-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32-07-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32-11-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33-07-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33-11-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34-07-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34-11-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35-07-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35-11-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36-07-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36-11-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37-07-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37-11-01	2,552.00	303.00	1,082.00	未到期
2038-07-01	3,970.00	303.00	1,681.50	未到期
2038-11-01	3,970.00	303.00	1,681.50	未到期
2039-07-01	5,054.00	303.00	2,139.00	未到期
2039-11-01	5,054.00	303.00	2,139.00	未到期
2040-07-01	5,054.00	303.00	2,139.00	未到期
2040-11-01	5,055.00	304.00	2,142.00	未到期
2041-07-01	4,479.00	344.00	1,827.00	未到期
2041-11-01	4,479.00	344.00	1,827.00	未到期
2042-07-01	4,479.00	344.00	1,827.00	未到期
2042-11-01	4,479.00	344.00	1,827.00	未到期
2043-07-01	4,479.00	344.00	1,827.00	未到期
2043-11-01	6,105.532462	528.00	2,408.00	未到期
合计	118,105.532462	12,551.00	49,533.00	180,189.532462

(2) B组贷款还款计划及偿还情况

单位：万元

约定还款日	约定还款金额（农业银行）	偿还情况
2020-12-08	17.85	已偿还
2021-07-01	722.53215	已偿还
2021-11-01	741.21874	已偿还
2022-07-01	5.00	已偿还
2022-11-01	5.00	已偿还
2023-07-01	5.00	已偿还
2023-11-01	5.00	已偿还
合计	1,501.60089	1,501.60089
2024-07-01	5.00	未到期
2024-11-01	5.00	未到期
2025-07-01	3,790.93027	未到期
2025-11-01	3,826.24027	未到期
2026-07-01	4,334.18956	未到期
2026-11-01	4,343.58956	未到期
2027-07-01	5,242.78416	未到期
2027-11-01	5,215.66416	未到期
2028-07-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28-11-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29-07-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29-11-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0-07-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0-11-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1-07-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1-11-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2-07-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2-11-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3-07-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3-11-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4-07-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4-11-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5-07-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5-11-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6-07-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6-11-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7-07-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7-11-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8-07-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8-11-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9-07-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39-11-01	2,621.39208	未到期

2040-07-01	2,621.34208	未到期
2040-12-25	2,859.24913	未到期
合计	95,157.39911	95,157.39911

2. 截至2024年2月29日,建设集团已按还款计划偿还银团贷款合计3,114.2万元,贷款本金余额为275,346.93万元。根据建设集团提供的还款凭证,2024年3月14日,建设集团偿还中国银行贷款54,558,986元,中国银行后续还款计划相应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2024年3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将建设集团用于质押担保的发行人79,266,530股股票中的46,000,000股解除质押,剩余质押股票数为33,266,530股。

截至2024年3月18日,建设集团已偿还银团贷款合计8,570.10万元,贷款本金余额为269,891.03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设集团已偿还贷款与约定的还款计划一致。

二、结合控股股东建设集团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清偿能力以及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一) 控股股东建设集团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清偿能力

2006年4月6日,长白山管委会作出《长白山管委会关于向长白山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的通知》(吉长管发〔2006〕23号),长白山管委会将管辖区域内长白山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收益权授予建设集团。即建设集团为长白山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主体。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65000076号《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度审计报告》”),建设集团主营业务主要有旅游客运业务、门票业务等。

根据建设集团未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建设集团合并范围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计	813,073.90
负债总计	645,01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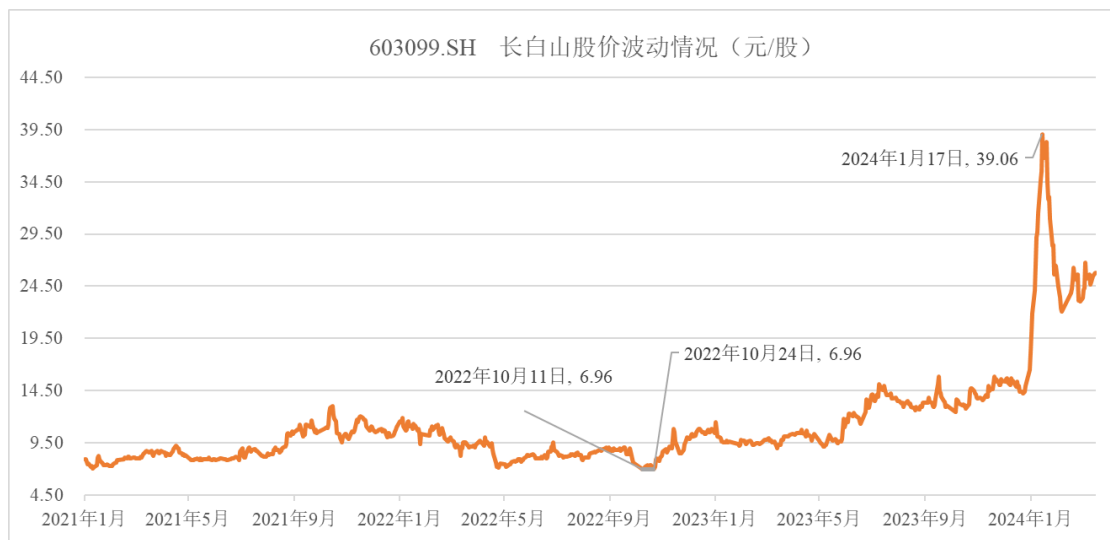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59.72
营业收入	85,882.94
净利润	301.98

建设集团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良好的信用记录、资产质量保障其具有较好的融资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报告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建设集团不存在不良类负债，建设集团非循环信用额度总额为 217,995.00 万元，已用额度 150,906.86 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 67,088.14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设集团资信情况、债务履约情况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股价波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知，发行人股票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最低收盘价为 6.96 元/股（2022 年 10 月 11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最高收盘价为 39.06 元/股（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为 24.40 元/股（平均交易价格=总成交额/总成交量）。

（四）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权质押担保外，建设集团同时以长白山景区门票收费权作为质物为《分组银团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且根据《分组银团贷款合同》约定，长白山景区门票收费权质押作为主担保方式，股权质押作为辅助担保。根据长白山集团提供的《长白山景区旅游门票收费权内部评估报告书》（工银白山评报(2021)字第 018 号），长白山景区门票收费权评估价值为 490,768 万元。景区门票收费权价值远超过贷款金额，足以覆盖偿债风险敞口。

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第 3.8 条约定：根据质物价值（质押股票价值+长白山景区门票收费权价值）与第 1.1 条所述之最高余额（28.2 亿元）的比率，本合同项下质物设定下列警戒线和处置线：警戒线=质物价值/第 1.1 条所述之最高余额=135%；处置线=质物价值/第 1.1 条所述之最高余额=120%；当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出质人应当在质权人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当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质权人有权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股票质押时按照每股 7.9 元，质押股数为 79,266,530 股，股票质押价值约为 6.26 亿元。据此计算，质物价值(6.26+49.08)/贷款最高余额(28.2)=196%，质物价值远高于担保债务金额，未触及警戒线（135%）及处置线（120%）。

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建设集团用于质押担保的发行人股票数为 33,266,530 股。发行人股票价格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前六个月的均价为 24.40 元/股，且目前全国旅游行业看好，市场景气度高，暂以 24.40 元/股计算，目前建设集团质押融资的股票价值约为 8.12 亿元，系原质押股票价值的 1.30 倍；且假设长白山景区门票收费权评估价值为 49.08 亿元不变，质物价值(8.12+49.08)/贷款最高余额(28.2)=203%，高于警戒线(135%)及处置线(120%)，股票平仓风险较小。

同时，建设集团就上述股份质押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长白山旅游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已全部用于置换现有融资，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或不符合《分组银团贷款合同》《分组银团贷款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以下简称“相关协议”）约定的用途；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所持有并质押的长白山旅

游股份所担保的主债务不存在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本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等严重影响自身偿债能力的情形；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相关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

4.如未能如期履行义务致使质权人行使质押权，或因质物价值降低导致触发警戒线、处置线的，本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以补充提供其他担保物、处置其他资产还款等方式防止出现本公司所持长白山旅游股份被处置之情形，避免长白山旅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如因股份质押融资风险导致长白山旅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的，本公司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以维持长白山旅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稳定。

（五）2024年4月，建设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情况

2024年4月11日，建设集团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交易协议编号：2100008908001），约定建设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证券”）进行质押融资。标的证券初始质押价格10元，标的证券初始质押数量1,00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1亿元，年化融资利率6.3%，资金用途为：用于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各项运营支出；初始交易日：2024年4月15日，购回交易日：2025年4月15日，购回期限：365天；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170%，履约保障比例处置线150%；国都证券长春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2024年4月10日）显示上述协议签署时股票市价为22.15元/股，质押股票价值 $(22.15 \times 10,000,000)$ /融资金额 $(100,000,000)$ =221.5%，高于预警线和处置线，本次质押股票平仓风险较小。

（六）2024年4月，建设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为其吉林银行新增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情况

2024年4月17日，建设集团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支行2024年公借字第003号），建设集团向吉林银行贷款3亿元用于景区维护及管理费，借款期限自2024年4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固定年利率6.525%。

2024年4月17日，建设集团与吉林银行签署《质押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支行2024年公质字第003号），建设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35,000,000股股票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约定质押股票市值总和与贷款本息余额之比达到140%（预警线），出质人应当按照贷款人要求提出相应的对应措施；质押股票市值总和与贷款本息余额之比达到130%（警戒线），出质人应当在两个证券营业日内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以补足股票价格下跌造成的价值缺口，且至少必须补足至本合同约定的预警线以上；质押股票市值总和与贷款本息余额之比达到120%（平仓线），贷款人有权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并行使质权，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根据上述《质押合同》，质押股票议定价值为785,050,000.00元，质押股票市值总和与贷款本息余额之比高于预警线、警戒线、平仓线，本次质押股票平仓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建设集团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清偿能力、股价波动的情况，建设集团股份质押平仓风险较小，因建设集团股份质押融资事项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建设集团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合法有效。

三、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分组银团贷款合同》《分组银团贷款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最高额质押合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核查建设集团贷款、股票质押具体情况；

2. 获取建设集团记账凭证、转款回单，核查质押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是否一致、已偿还贷款与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是否一致；

3. 获取并查阅建设集团《2022年度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表，核查建设集团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4. 获取并查阅建设集团《企业征信报告》，核查建设集团信用状况；

5. 网络核查长白山旅游股票价格走势情形，核查长白山旅游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6. 获取并查阅建设集团出具的承诺文件，核查建设集团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7. 获取并查阅建设集团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交易协议编号：2100008908001）、国都证券长春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等文件，核查建设集团 2024 年 4 月份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融资情况；

8. 获取并查阅建设集团与吉林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核查建设集团 2024 年 4 月份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为其吉林银行新增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质押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
2. 建设集团已偿还贷款与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一致；

3. 根据建设集团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清偿能力、股价波动的情况，建设集团质押股份平仓风险较小，因建设集团质押融资事项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建设集团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琪

经办律师:


张彦


张兴利

2024年4月23日